

#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林華苑 02-27718121 轉 112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 101300092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 101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1 份，其需 貴會辦理事項，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並將處理情形於文到 2 個月內函復本部國有財產局，請 查照。

正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含附件）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配合辦理。

##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通傳會並無所屬機關，惟為加強內部控制，100年辦理2次所屬外部單位(北中南三區監理處及電信警察隊)事務管理(整合出納、物品、財產及車輛管理)查核。查核結果並已簽請核閱。</p>	<p>無。</p>
<p>(二)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登記情形如下：</p> <p>1.經管 143 筆國有土地，均已完成囑託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經管 66 棟國有建物，65 棟已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1 棟屬老舊建物，未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2.經訪查結果，發現下列情形：</p> <p>(1)新北市石碇區小格頭段楠枋寮小段 42-6 地號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誤列入財產帳。</p> <p>(2)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30 建號建物權屬私有，誤列入財產帳。</p> <p>(3)嘉義市東川段 1261 及 1262</p>	<p>1.經管國有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仍請注意補強結構，並改善消防設備。</p> <p>2.誤將國產局經管新北市石碇區小格頭段楠枋寮小段 42-6 地號國有土地、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30 建號私有建物列入財產帳，應請辦理減帳；嘉義市東川段 1261 及 1262 建號國有建物漏列財產帳，應請補列帳，並請釐清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厝段 3210 建號及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300 建號建物之登記情形後，據以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p> <p>3.使用交通通訊綜合大樓 4 至 9 樓層，請於交通部完成該</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建號 2 棟國有建物，管理機關為通傳會未列入財產帳。</p> <p>(4)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厝段 3210 建號及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300 建號建物，經查詢地政系統並無該 2 棟建物登記資料。</p> <p>3.使用交通通訊綜合大樓 4 至 9 樓層，尚未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管理機關登記。據承辦單位說明及洽交通部表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前因與營建廠商就工程價款爭議，工程結算款遲未報交通部，該部近日已接獲中華電信函送資料，刻彙整資料函送國產局辦理。</p>	<p>大樓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38 條等規定辦理撥用。</p>
<p>2.徵收或購置土地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地方政府免查）</p>	<p>依會場陳列及國產局列管資料，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p>	<p>無。</p>
<p>(三)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p>	<p>依會場陳列資料，100 年度已依所訂盤點實施計畫進行盤點。</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否完善。</p> <p>1. 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盤點結果帳物相符並簽請首長核閱。</p>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及財產清冊，惟土地、房屋財產卡取得日期欄位漏未填載。另房屋財產卡部分欄位有下列填載錯誤情形：</p> <p>(1) 據承辦人表示係 96 年間接管自交通部電信總局，財產來源欄位填載「其他」。</p> <p>(2) 基地資料之整筆面積欄位非依基地面積填載。</p> <p>2. 秘書室保管之部分動產非存置於本棟大樓（如濟南路辦公室），動產財產卡存置地點僅填載秘書室，未依動產實際存置地點填載。</p> <p>3. 經管之土地及建物部分已申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雖設置備查簿，惟該備查簿僅供記載調借所有權狀之用。</p>	<p>1. 土地、房屋財產卡取得日期欄位漏未填載，請依實際接管日期填載。</p> <p>2. 房屋財產卡財產來源欄位填載為「其他」者，請依實際取得來源填載，另倘取得來源非為「國有公用房屋財產卡填卡說明」財產來源代碼表列之來源者，始填載為其他，並於其他事項欄位填載取得情形，以利查考。至基地資料之整筆面積欄位非依基地面積填載，請查明更正。</p> <p>3. 部分動產財產卡存置地點欄位，未依動產實際存置地點填載者，建議依動產實際存置地點填載。</p> <p>4. 設置所有權狀備查簿，非僅供記載調借所有權狀之用，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設置備查簿（範例可至國產局網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國有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項下下載參考）以利管理。另，為減輕保管負擔，建議可向地政機關辦理權狀繳銷。</p>
<p>3.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p>	<p>無。</p>
<p>4.購置提供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移由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開帳列管。（地方政府免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p>	<p>無。</p>
<p>5.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動產 100 年度無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形。不堪使用已逾最低使用年限須報廢之財產，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地方政府免查)	定辦理。	
6.實地抽盤財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經實地抽盤秘書室、傳播內容處、法律事務處、綜合企劃處及濟南路辦公室等共 21 件財產，除秘書室以外單位之財產標籤缺漏保管人欄位，及北區監理處保管之「其他攝影機附屬設備」標籤有脫落情形外，其餘盤點結果帳物相符並黏貼有標籤。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5 點規定，標籤樣式包括機關名稱、財產名稱、財產編號、保管人、取得日期及使用年限等欄位資料為原則。秘書室以外單位之財產標籤應請增加保管人資料，北區監理處財產標籤脫落，請補黏訂。
(四)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無經管國有珍貴動產與不動產。	無。
(五)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 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	1.依簡報資料，經管新竹縣竹北市縣福段 115-1 地號土地，目前為空地，因鄰近監測站已陸續建置完成，該基地已無公用需求，已於 100 年 4 月 27 日簽陳首長擬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惟迄未向國產局申請辦理。 2.經實地勘查通傳會經管臺北	1.新竹縣竹北市縣福段 115-1 地號土地，既已無需要，請儘速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 2.請全面檢視經管國有不動產有無因監測設備改良精進，需用空間縮小後，產生閒置情形，倘有且經檢討無公用需要者，除坐落都市計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市濟南路等 2 處辦公廳舍，有下列情形：</p> <p>(1)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二小段 1883-1 建號建物(濟南路 2 段 16 號)，6 樓有 3 間技監辦公室空置，秘書室部分空間閒置。</p> <p>(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3281 建號建物（北區監理處）1、8、9 樓部分辦公空間閒置。</p> <p>據承辦單位表示濟南路 2 段 16 號大樓技監室空置部分係因人員退休，俟員額補齊，即可改善；另濟南路 2 段 16 號大樓及北區監理處部分閒置辦公空間，未來配合機關組織改造，將妥善分配使用。</p> <p>3.依本部 96 年度訪查通傳會紀錄記載，下列 2 筆土地通傳會已無公用需要，辦理塗銷法定空地註記中，俟辦理完成，再函請國產局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事宜。據承辦單位表示目前辦理進度如下：</p> <p>(1)新北市三重區大仁段 963 地號土地，通傳會已於 99 年 4 月 22 日申請辦理變更非公</p>	<p>畫公共設施用地，應由地方政府辦理撥用外，應請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p>3.依行政院核定之「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貳、一、(二)規定，各機關使用國有土地應具成本效益觀念，審慎評估需用國有土地之區位、面積，予以整併調配，或檢討規劃另為適當之使用，以妥善使用有限之國家資源、發揮國有土地之利用效能。濟南路大樓及北區監理處辦公空間，建請予以整併調配，就無公用需要之空間，檢討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p>4.新北市三重區大仁段 963 地號土地變更非公用財產事宜，請通傳會通知中華電信儘速依北辦處 99 年 12 月 6 日函示檢附資料補正辦理。</p> <p>5.桃園縣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174-175 地號土地，請依檢核項目（五）2.之建議處理方式 2.辦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用財產事宜，經國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以下簡稱北辦處）99年12月6日退請通傳會及中華電信補正，通傳會已於99年12月9日函復，惟中華電信尚未檢附資料補正辦理。</p> <p>(2)桃園縣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段174-175地號土地，通傳會99年9月28日申請變更非公用財產，國產局99年11月16日函復通傳會，因地上有棚架占用，請騰空後再行辦理，因該棚架多為中華電信員工使用，通傳會已於101年6月11日請該公司依法訴訟追討。</p>	
<p>2.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不動產有無造冊列管、訂定處理計畫、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有財產局及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p>	<p>1. 依簡報資料，經管不動產被占用計土地2筆，有造冊列管、訂定處理計畫、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產局。其中基隆市中正區忠義段一小段24-4地號土地業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北辦處基隆分處接管在案。至桃園縣觀音鄉忠富段364地號土地，為桃園崙坪監測站圍牆外土地，遭數位民眾</p>	<p>1. 桃園縣觀音鄉忠富段364地號土地，請賡續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被占用處理原則）規定處理，並應依該規定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p> <p>2. 桃園縣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段174-175地號土地，於排除被占用及變更為非</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私有建物占用，已協調處理中，正由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後分筆登記作業，俟確定各占用者之占用面積後，將通知收取使用補償金，後續擬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p> <p>2.另依會場陳列資料，桃園縣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段174-175地號土地，通傳會99年9月28日申請變更非公用財產，國產局99年11月16日函復通傳會，因地上有棚架占用，請騰空後再行辦理，因該棚架多為中華電信員工使用，通傳會已於101年6月11日請該公司依法訴訟追討。</p>	<p>公用財產前，請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填製「84年1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84年1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尚未結案明細表」定期彙送國產局列管。</p> <p>(2)訂定處理計畫及定期召開檢討會加強處理。</p> <p>(3)依被占用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辦理使用補償金收取事宜。</p>
<p>3.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1.無償提供使用</p> <p>海岸電台業務使用通傳會經管基隆市中正區義三路9號房地部分空間案，前報奉行政院秘書長以98年8月3日函核示，照本部會商結論辦理。該會商結論略以，由交</p>	<p>1.海岸電台業務既經交通部函示由航港局自101年3月1日承接主政，使用通傳會經管之房地，請洽航港局儘速編列預算，辦理租用。</p> <p>2.經管濟南路辦公室等不動產出租中華電信等業者架設基地臺使用部分，請於合約期限屆滿後，於契約敘明</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通部儘速編列預算洽通傳會辦理租用後，繼續委託中華電信執行海岸電台業務。交通部爰以 98 年 8 月 13 日函復通傳會略以，本案擬編列 100 年度預算，並俟完成預算之法制作業程序後，再洽通傳會辦理簽訂租約等事宜。嗣交通部以 101 年 6 月 11 日函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並副知通傳會略以，鑑於海岸電臺業務已於 101 年 3 月 1 日由航港局承接主政，爰本案房地租金所需費用請航港局自 103 年度起籌編預算支應，並與通傳會辦理租用事宜。</p> <p>2. 出租</p> <p>(1)經管濟南路辦公室(臺北市濟南路 2 段 16 號)、北區監理處辦公室(臺北市延平南路 143 號)、基隆辦公室(基隆市義三路 9 號)、中區監理處(臺中市黎明路 2 段 660 號)辦公室之屋頂平臺、大樓管道間、天線系統所經之途徑及天線架設位置等空間，逕予出租公用事業(中華電</p>	<p>出租土地之標示，俾資周延。</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信等電信業者)架設基地臺。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辦理出租收益，均訂有租約，租約標示僅有房屋門牌，未列明是否包含土地，經洽承辦人表示，所收取租金包含土地租金，房地租金係按市價計算，高於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以下簡稱收益原則）規定之逕予出租租金標準。</p> <p>(2)經管澎湖縣馬公市五德段東小段 401 地號澎南電波監測站圍牆外緣空地，逕予出租公用事業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有線電視光纖網路光節點。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辦理出租收益，均訂有租約。經洽承辦人表示，土地租金係按市價計算，高於收益原則規定之逕予出租租金標準。</p>	
<p>4.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p> <p>(1) 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p>	<p>依會場陳列資料，通傳會經營之不動產，皆為接管取得。</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廢止撥用情形。</p> <p>(2) 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3) 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六)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無占用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情形。惟經查對國產局占用列管資料及據承辦單位表示，通傳會占用該局經管之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116、116-1 至 116-8 地號等 9 筆國有土地(每筆土地國產局經管 1/2，通傳會經管 1/2)，已徵得國產局同意，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商業區及道路保留地變更為機關用地)，俟變更完竣後即辦理撥用。</p>	<p>通傳會占用國產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部分，請俟都市計畫變更完竣後，依國產法第 38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p>
<p>(七) 執行國有公用不動產專案計畫情形。</p> <p>1. 執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p>	<p>依會場陳列資料，通傳會業於 101 年 4 月 19 日將「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績效評分表」(以下簡稱評分表)函送國產局。經實地複評結果，</p>	<p>請通傳會依實際管理情形，重新填列評分表送國產局。</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效益方案」情形。	<p>通傳會除下列情形外，已核實填列評分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分項目一、(二)、3.(2)動產標籤內容與實際狀況相符情形，除秘書室以外單位財產標籤有缺漏保管人欄位情形，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1 分。</li> <li>2. 評分項目一、(三)、4.財產卡部分欄位有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2 分。</li> <li>3. 評分項目一、(四)、2.(4)已彙送(建置)之建物財產卡筆數與當期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不符，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1 分。</li> <li>4. 評分項目二、改善占用問題，經管桃園縣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174-175 地號土地未納入，請按實際被占用情形核實計分。</li> </ol>	
2. 經管之機關用地或行政區用地是否依「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四小段 829-1 地號國有土地(機關保留地)、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厝段 1557-20、1558-12、1558-11、	經管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四小段 829-1 地號等 13 筆國有機關用地，應請儘速依「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理。(地方政府免查)	1632-6 地號國有土地(機關用地)、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64-37 地號國有土地(機關用地)、新北市新店區行政段 547 地號國有土地(機關保留地)、新北市新店區行政段 651 地號國有土地(機關保留地)、嘉義市東川段628地號國有土地(機關保留地)、屏東縣屏東市勝興段 1191 地號國有土地(機關保留地)、臺東縣臺東市南榮段 1185、1185-1 地號國有土地(機關用地)、新竹縣竹北市縣福段 115-1 地號國有土地(行政區),屬「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適用範圍,尚未依該方案規定檢討處理。	
(八)財產帳之處 理是否符合規 定。 1.經管之國有不 動產提供利用、出 租、委託經營或設 定地上權所衍生 之收入是否已依 規定解繳國庫(或 由事業主管機關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不 動產有提供使用之收益情形 如下: 通傳會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利 用等所衍生之收益主要係北區 監理處等出租屋頂平台供電信 業者架設基地台之租金收入, 100 年度租約計 19 件,解繳國 庫情形如下: (1)100 年繳庫 961,775 元。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依預算程序處理)。	(2)101年截至5月底止繳庫數2,307,295元。	
2.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陳列資料，包括公務、基金之財產增減異動等報表，均已按期報送國產局。	無。
3.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通傳會並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